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云发改投资〔2021〕720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(2021年版)的通知

各州(市)发展改革委:

近期,国家发展改革委陆续修订印发了有关专项“十四五”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。为扎实做好全省2022年项目申报工作,更好地对接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方向,省发展改革委进一步细化解读国家有关政策,分专项形成了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指南(2021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)汇编资料,现印发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州(市)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

重要指示精神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扛起责任担当，把项目谋划、储备、落地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行动。要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密结合省委、省政府州（市）现场办公会要求，尽快谋划一批契合发展思路，规模合理、社会效益高、示范效应强的大项目、新项目、好项目。

二、准确把握重点。各州（市）要准确把握各专项支持范围、建设内容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方式等重点内容，认真组织学习《申报指南》，研究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方向，结合补短板强弱项，有的放矢谋划、储备项目。特别是要找准我省与国家政策和资金投向的结合点，最大限度地用足、用活、用好政策，精准谋划一批高质量的建设项目。

三、强化服务指导。各州（市）要及时将《申报指南》转发至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同时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的沟通联系，积极与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汇报对接，指导、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项目谋划、储备工作，将前期工作成熟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重大项目库储备，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各类要素保障，进一步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16日